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神乡振发〔2023〕5号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 扶持政策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和《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及“雨露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工作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扶持政策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户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二、扶持条件

2023年春季学期，子女正常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500 元。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家庭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持户口簿、户主和学生身份证、学籍证明（学信网或学籍网学籍截图、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申请，填写《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扶持政策申报表》，村委会初审通过后，对拟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村内公示 5 天，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上报镇街，镇街审核后报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协调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审核后，按照标准将补助资金通过邮政储蓄一卡通直接补给建档立卡或未消除风险的易返贫致贫家庭。

五、工作要求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夯实工作责任。要指导村级做好宣传摸底申报等工作，3月28日前村级要完成初审工作并将名单在村内公示，4月10日前镇街要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申报资料报回市乡村振兴局。镇村两级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政策落实精准。

联系人：高露露 13488082735

附件：1、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扶持政策申报表
2、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扶持政策申报汇总表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扶持政策申报表

镇街			行政村	
申请人信息 (户主)	姓名		证件号码	
	邮政储蓄账号		联系电话	
学生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就读学校		专业名称	
	学校类型		学制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户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拟补贴金额	_____元			
村委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书记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 备注：1. 由建档立卡户或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户主提出申请；
 2. 学生信息严格按照学信网、学籍网信息填写；
 3. 申报时需附申请人和学生的户口簿、身份证、学籍证明、邮政储蓄存折复印件；
 4. 此表一式三份，市乡村振兴局、镇街、村委会各存档一份。

